

From:
To:

立法會 CB(4)728/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Cc:

Date: Saturday, March 12, 2016 06:06PM
Subject: 回覆：Urgent Appeal

致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蔡溫新代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人力事務委員會，

就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蔡溫新代行）三月十一日回覆，現在已經有關負責工作評核的水務署內部相關各職級公職人員，最高月薪達政府總薪級表第26點或以上的職位，分別以書面及口頭承認不會遵守《基本法》，此點亦已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已經審視了資料及承諾會向水務署反映跟進；

當然連《公務員事務條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CSB 6/2013, 30/2002等基本規定的沒有遵守，亦被水務署內部評核委員會及晉升委員會視為有效文件；

而且在水務署內部部門指引DI354都是違規已訂明程序規定，

因此，水務署有關人士在工作評核系統明顯是已違反法例指引；就此懇請詳解貴委員會被誤導下如何可以辦到「委員會會秉持一貫審慎的態度，在審閱部門提交的建議時，確保所有合資格人員的晉升機會得到充分和公平的考慮，而相關的程序是以公平妥善的方式進行，& #20197;維護公務員晉升制度公平公正。」，連提交的合資格人員名單已經存有不公平公正。

現特此再付一曾接收到的資料實例，以供貴委員會詳加審視，

1. 就申訴專員報告，貴署（水務署）承認過往有協同承建商錯誤以公帑鋪設公共資源的水管於私人已批租地契內；然而有關公職人員是有負責水務署人仕晉升。

『質量及管理組容許非土木工程人士擔任土木工程助理督察？

對於助理水務督察（土木）的聘任，署方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訂下的相關指引進行招聘工作。申請人必須符合入職條件及通過遴選面試才獲聘任。

據悉首先貴署疑在未獲公務員事務局下的相關指引進行招聘工作申請表格GF340，涉嫌自行額外在沒有必要性過度收集個人資料，「個人近日照片」，涉嫌違反有關香港法律，以樣貌外觀、膚色、瞳孔顏色、髮色等亦可能構成種族、殘疾、性別等歧視行為；

另由於貴署所進行的助理水務督察（土木）的招聘並至今並非是公開招聘，未知是否符《競爭法例》；況且督察與一級監工亦非以任何公平性招聘，亦非內部公營部門招聘，更加不是公開全港招聘；令人懷疑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確保貴署公務員團隊的質素，< /b>

根據貴署現行符合入職條件即係小學六年級學歷水平，可以在內部晉升途徑至助督察，甚至是總技術主任，以現時推行九年免費教育多年數十年，持續進修十多年，實在令人震驚是否符合「公眾期望」？

據悉申訴專員主動調查並剛發表有關水務署於處理私人地段內有關水管滲漏失誤事宜；但當中並無交代事件中滲漏水管是由誰人鋪設？但報告提到，許多時因地界複雜，所以常常延誤處理食水滲漏處理，亦同時讓食水有機會可能受污染處理；但據悉有部份喉管是由水務署人& #2172;員、註冊承建商和註冊分判商負責鋪設，尤其在新界鄉村地區，元朗村屋《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田和錦田最常見；另一方面因申訴專員報告未有交代，水務署以公帑支付承建商建造消防栓等消防設施是如何釐定準則？

綜合，為何會在私人地契內發現以公帑鋪設的水管及消防栓？不是所有挖掘工程必須具有合適的挖掘准許證嗎？

因為種種因素，多年前是有政府喉管鋪設在私人土地內，以供水給市民使用，但近年已再沒有在私人土地內鋪設新的政府喉管。

政府一般只會負責政府喉管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而私人內部喉管會由用戶負責維修及保養。

根據條例，只有在政府土地上(由路政署或地政總署管理的)的挖掘工程才須要有挖掘准許證的。

即係貴署承認過往有協同承建商錯誤以公帑鋪設公共資源的水管於私人已批租地契內；但根據貴署表示奉行優質管理，不是可追溯究竟是誰人、誰承建商負責錯誤鋪設嗎？為何該些承建商仍然能夠繼續投標和承接水務工程？據悉發展局(前工務局)當年已制訂如何處理於私人擁；有已批租土地進行工程等合約、指引和規定；根本並不是新技術問題。

據悉有部份喉管是由水務署人員、註冊承建商和註冊分判商負責鋪設，尤其在新界鄉村地區，元朗村屋《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田和錦田最常見；另一方面因申訴專員報告未有交代，水務署以公帑支付承建商建造消防栓等消防設施是如何釐定準則？仍未正面回應，當中是否又係有人為失誤，還是以權謀私。』

2. 另一方面，本人多份工作評核報告發現在按照完成評核會見後，即由水務署各職級公職人員，最高月薪達政府總薪級表第26點或以上的職位，包括涉及何偉邦督察、陳漢強督察、何鏡豪督察、張展能督察、羅兆基助理督察、鄧梓傑助理督察、李錦榮助理督察、何禮華監工等，368；終在水務署部門行政部，機密檔案處所儲存入個人資料檔案不同，當中有部份工作評核報告涉嫌被竄改；在初步了解後，發現有關資料在存入機密檔案處前已經涉嫌被上述公職人員私自竄改；

3. 較早前轉發有關查詢水務署工作資料，涉及上述部份公職人員，由於有關註冊專業人士亦現發現有關人士於晉升前水務署以公帑工作涉嫌多次故意疏忽Cap.28《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連申請挖掘准許證記錄等工作也不做，最終全部獲准晉升，反而涉嫌被盜竊已完成的功績，可以「莫須有」和違反《基本法》處理工作評核密切監察名單，當中涉及發展局註冊承建商和建造業註冊分包商和註冊工人等串謀詐騙香港特區政府公職人員，

曾要求按部門指引作出投訴、按《公務員事務條例》向公務員事務局及行政長官作出申訴，與及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全部被水務署相關各職級公職人員，最高月薪達政府總薪級表第26點或以上的職位阻撓、拒絕，然而整過涉及時空中有關涉案人士被有監察的評核委員會及晉升委員會獲晉升；

因此，懇請就相關事件介入跟進和處理是次涉及人力資源事務，倘若可以隨便違反《基本法》，敬請認真考慮主力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既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MICE)「補充勞工計劃」主力擔任水務署才剛最遲推行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s(NEC)，作為由監工或以上專業人士的「專工專責」。

謝謝！

陳生